

进口(冰鲜肉类/急冻肉类/肉类制品)场所登记

取消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：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：

1. 申请人/持牌人的取消信函正本；
2. 申请人/持牌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纸上）；
3. 进口登记正本。(如已持有进口登记)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-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-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-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 - 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-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-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（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-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163号地下。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四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45分
星期五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30分
（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费用

无须缴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即日生效

备注/申请须知

申请人/持牌人须向财政局作出场所之注销/行业之注销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申请进度：此手续尚未提供网上进度查询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无需领取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取消

相关法例

- 第40/2004号行政法规：规定由民政总署对货物进行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。
- 第7/2003号法律：对外贸易法——若干废止。
- 第368/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：核准第7/2003号法律第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进口表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